

彰化縣鄉道公路養護工程成果

中華民國 年底

路線編號	清除坍方或 流失路基填方 (立方公尺)	整理路肩 或路邊割草 (平方公尺)	疏修邊溝 (公尺)	撒鋪砂石料 (立方公尺)	路面填補或加封 (平方公尺)	橋梁維修 (座)	箱涵或涵管疏修 (座)	修復護坡駁坎 (平方公尺)	護欄整修 (公尺)	標誌換裝 (面)
總計										

附註	
----	--

資料來源：由各鄉鎮市公所按路線編號順序查編報送本府後，本府連同直接辦理部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三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主計處，一份自存，一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室(統計科)。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彰化縣鄉道公路養護工程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府鄉道公路養護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依路線編號分。

縱項目依清除坍方或流失路基填方、整理路肩、疏修邊溝或路邊割草、撒鋪砂石料、路面填補或加封、橋梁維修、箱涵或涵管疏修、修復護坡駁坎、護欄整修、標誌換裝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坍方：係指山表層之土壤或岩石，因受震動或內力不平衡致使發生墜落，滑動或流動移位現象。

(二)路基：係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三)邊溝：沿路線方向，設在車道或路肩以外之低漥水道，用以排除地面水。

(四)路面：係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五)橋梁：橫跨河川溪谷或其他阻礙物以供車輛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其跨徑在三公尺以上者。

(六)涵管：係指公路穿越河溝所作單孔或多孔結構物，其跨徑未滿三公尺者。

(七)護坡：係指用以預防道路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八)駁坎：係指用以預防道路、路堤、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九)護欄：係指用以護衛行車安全而在公路險要地段沿路肩所建之交通安全設施。

(十)標誌：係指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鄉鎮市公所按路線編號順序查編報送本府後，本府連同直接辦理部分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三份，一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室（統計科），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